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2003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理的招标投标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项目；
- （四）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 （六）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国家融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的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依法招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行政机关依法监督的制度。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

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下列招标事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一）招标范围，包括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作出书面说明。

（三）招标组织形式，包括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四）发包初步方案。

前款已经核准的内容，招标人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原核准部门批准。

本条例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部门。

第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属于本条例第九条所规定情形的，可以邀请招标。

第八条 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第九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其中属省重点项目的，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因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四）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一条 招标人拟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自行招标：

（一）招标人是对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二）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

人的；

（三）招标人在最近 3 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三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一）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 （三）评标报告；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承包合同。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只提供第（二）、（三）、（五）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 5 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其中，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发出前的 5 个工作日之前报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才能发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项目情况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的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包括强制性标准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方法。

采用强制性标准法的，凡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潜在投标人，都应允许参加投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预审后允许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范围，并按照得分高低选择潜在投标人，但不得少于 5 家；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在 3 家以上少于 5 家的，应全部选取。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

第十七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审标准应当公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行业、地域、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也不得以获取本地区、本行业奖项或其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明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

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范围之内。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符合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禁止以划小标段等方式将项目肢解发包。附属工程一般应当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

第十九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根据项目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设立标底的，招标人应在报送核准的招标事项中作出说明并得到批准。

不设标底的，项目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招标人编制标底的，其标底可以作为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不得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参与编制、确定标底。

第二十条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监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为招标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投标。

从事项目总承包的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项目监理以外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投标。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分类随机确定。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性的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在省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设立评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

- （一）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标。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在省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一般应在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替，或者以审批等形式干预，也不得因此拒绝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

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可以约定以国家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除此以外，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

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进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对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项目

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视情节可以禁止其参与四川省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
-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 （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
- （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
-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
- （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 （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 （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

失。

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 （二）资格预审或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三）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的；
- （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招标、评标和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应当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招标、评标活动；中标人已经确定但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重新招标、评标或依照规定的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已部分履行的，其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未履行的部分重新招标、评标或依照规定的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者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参加投标的；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确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自主权的；

（三）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的；

（四）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五）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决定。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处罚权的，由先受理的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